

# 丰台区救助管理站采购站内照料服务

##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地址：丰台区西站南路 168 号

电话：63258362

传真：无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温馨译珈养老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鑫博路 1 号院 14 号楼

电话：010-61818831

传真：无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 合同一般条款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丰台区温馨译珈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组成

- （一）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本合同；
- （四）本合同相关附件；
-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一）服务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及其指定地点。

###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服务：生活服务、环境卫生服务、助医服务、物品保管、寻亲服务等其他应提供的服务。
- （二）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 （一）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 （二）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项目进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所提交的说明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三) 验收

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整改期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不作顺延，乙方应在服务周期届满前完成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价格：290.1 万元（以中标金额为准）

长期滞留人员照料服务费用：每人每月2200元；

日常救助人员照料服务费用：进站起不足 12 小时每人每日 36 元；

进站起超过 12 小时每人每日 72 元。

(二)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每月实际人数计算结算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个季度据实结算。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若政府财政拨款迟延的或支付限制，合同款项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义务与责任

###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资料等，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

###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七、项目培训与服务

(一)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

(二) 客户培训分为：面向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咨询。

## 八、保密

### (一)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二)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三)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 (四)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 九、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 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 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因甲方原因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不得转包服务给其他服务机构。

## 十、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 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 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以下两项执行:

1.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 如延期超过/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担合同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维权成本支出。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三)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 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四) 如乙方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拒绝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维权成本支出。

(五) 如发生违约事件, 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 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 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当于10日内答复对方, 并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三、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名词解释

(一) 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二)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十五、其他

(一)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视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地址变更前原地址仍为有效地址。如因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由具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责任。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乙方：北京市丰台区温馨译珈养老服务中心

签署人：

签署人：

盖章（公章）：

盖章（公章）：

开户行：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郭庄支行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6日

签约时间：2026年6月16日

签约地点：丰台区西客站南路168号

有效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